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簽署投資全美能源公司部分股權之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571章證券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Power Energy Solutions, Inc.**（「全美能源公司」）簽署一份投資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收購或認購全美能源公司部分股權之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全美能源公司、其全部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仕（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仕之第三方。

全美能源公司介紹

全美能源公司是一家依照美國加利福利亞州法律於2015年1月30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2015年2月9日與加州大學河濱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簽署了採用硅-碳和硒-碳作為陽極、硫化鋰-碳作為陰極的可充電鋰硫電池發明（該項發明已於2016年提交了美國專利申請）的全球排他許可權授權協議，且已經自主研發了生產硅-碳和硒-碳陽極材料和硫化鋰-碳陰極材料的主要設備。

全美能源公司的可充電鋰硫電池技術，可以將現有鋰電池的容量最高提高80%，硅-碳陽極材料的每克容量可達1200毫安時（1200mAh/g），是現有石墨陽極材料的三倍，通過結合使用硫化鋰-碳陰極材料，將製造出比現有鋰電池容量最多高出80%即每千克450瓦時（450Wh/kg）的新型可充電鋰硫電池。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擬擬收購或認購全美能源公司部分股權，並通過支付現金、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支付現金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組合的方式進行支付。具體交易對價及條款，將結合本公司對全美能源公司盡職調查結果和第三方獨立評估進行確定。

各方同意簽署本框架協議後，各自開展工作，盡力在本協議簽署後六個月以內簽署正式協議。

本框架協議附有先決條件，並無法律約束力，若先決條件最終未能滿足，或會導致本協議不能完全履行。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李永恆先生及周贊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